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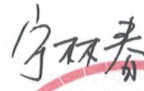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舟曲县中小学校名师课堂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69 万元
采购人名称	舟曲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采购人代表 1 人专业类：3 人 经济类：1 人		谈判、询价小组 组建方案	/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5)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查询截图 (以本项目报名成功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报名成功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内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附件:	<p>1. 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p> <p>2. 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 (需加盖采购人公章)；</p> <p>3. 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 (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p> <p>4. 本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p>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p>经办人: </p> <p>(公章)</p>  <p>2024年8月12日</p>			
采购人复审意见	<p>经办人: </p> <p>(公章)</p>  <p>2024年8月12日</p>			

备注: 本表一式四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办和州县(市)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舟曲县中小学校名师课堂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ZQJY-ZC-2024-04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舟曲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1
第三章	货物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7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58

E6230230265008498000
0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舟曲县教育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ggzyjy.gnzmzf.gov.cn/f>) 中舟曲县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47.110.4.252:5012/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9-03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JY-ZC-2024-049

项目名称：舟曲县中小学校名师课堂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69 万元

最高限价：69 万元

采购需求：舟曲县第一中学、舟曲县初级中学、舟曲县城关九年制学校、舟曲县峰迭新区小学采购名师课堂设备 20 套(以上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显示时间的截图）；



(2)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08月2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舟曲县电子招投标系统。

方式：舟曲县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47.110.4.252:5012/Accounts/Login?ReturnUrl=%2f>）登录免费下载。

售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9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



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舟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和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mzf.gov.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舟曲县教育局

地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老城区统办楼

联系方式：0941-5121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温州商业街 3-139 商铺

联系方式：138939379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宁老师

电话：0941-5121150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舟曲县教育局
2	招标项目名称	舟曲县中小学校名师课堂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5	采购人	采购人: 舟曲县教育局 地址: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老城区统办楼 联系人: 宁老师 联系电话: 0941-5121150
6	代理机构	名称: 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温州商业街3-139商铺 联系人: 卢志强 联系电话: 13893937976
7	采购项目预算	69万元
8	最高限价	69万元
9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20日23:59:59时(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 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 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 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p>(3)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p> <p>(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p> <p>(5)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p>
1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期限	获取招标文件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全省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并一键上传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共内部系统），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5	开标时间	2024年09月03日09:30时（北京时间）
16	资格审查	1. 资格后审 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



		<p>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p> <p>4.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p> <p>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p> <p>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p> <p>注：不叠加计算。</p>
18	现场勘察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集合时间： 年 月 日上午</p> <p>集合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p>
19	中标通知书 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20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1	投标有效期	90天
22	公告发布媒体及 期限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报名期限）
23	联合惩戒对象和 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 一、 联合惩戒对象



		<p>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p> <p>(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p> <p>(二)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p> <p>(三)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p> <p>(四) 海关失信企业；</p> <p>(五)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六)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p>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p> <p>(一)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p> <p>(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三) 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p>
24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25	纸质文件的邮寄	投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纸质文件装订成册（一正三副）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
26	其他	关于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证书的要



	<p>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澄清如下：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p>
--	---

E6230230206008498000
00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

(二) 定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系舟曲县教育局，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事宜。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



《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 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ggzyjy.gnzmzf.gov.cn/f>），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以书面的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项目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ggzyjy.gnzmzf.gov.cn/f>），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扫描件）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



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温州商业街3-139 商铺）。

（四）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



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 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统一编排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提交。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

（3）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公司基本账户信息；

（4）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附后）；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附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件（注：若法人参加投标则不需要提交此项）

（7）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显示时间的截图）；

（8）近一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



(9) 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近一月（自投标登记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内）的《资信证明》（成立未
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10) 投标人“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11)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格式附后）。

**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文件完全响应，并且正本须逐页加
盖单位公章或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涉及原件须真实有
效。**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
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
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
策支持）；

(5)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
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
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
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
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
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



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服务技术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
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货物内容及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附后）；

(3)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附后）；

(4) 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



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五）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全省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应签字处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并一键上传至标文件编制工具（中共内部系统），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以非认可的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3.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本、未逐页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件无法辨认，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开标活动通过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并一键上传至标文件编制工具（中共内部系统），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上传已固化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时，请直接填写投标单位全称即可。不得添加任何特殊字符、符号等，若因特殊



字符、符号等因素导致投标文件损坏或打不开，后果自负）。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即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舟曲县教育局

联系人：宁老师

联系电话：0941-5121150

（2）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志强

联系电话：13893937976



第三章 货物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慧教育录播主机	<p>1、主机≤1U 高度，采用嵌入式硬件设计，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7*24 小时工作；不接受 PC 架构以及服务器设计方式；</p> <p>2、系统集成录播处理、音频处理、跟踪处理、编解码技术为一体，符合信息化行业有关产品发展小型化、低功耗、智能化和高可靠性政策；</p> <p>3、前面板要求提供主机运行状态显示灯，能够清晰显示设备上电、运行、告警等情况；</p> <p>4、★支持≥3 路网络流视频，支持 RTSP、ONVIF 等协议信息接入，能够实现外接视频信号的自动切换；</p> <p>5、支持≥1 路 HDMIIN、支持 1280*720、1280*960、1280*1024、1920*1080 等分辨率，支持≥1 路 HDMIOUT；</p> <p>6、能够全自动实现老师全景、老师特写、VGA 信号全自动跟踪切换，支持电影模式同步录制与直播；</p> <p>7、音频支持不少于 1 路 Linein、1 路 Micin、1 路 LineOut；音频编码 AAC，码率不低于 128Kbps，采样率 48kHz；</p> <p>8、支持≥2 个控制接口，满足面板控制及中控对接需求；</p> <p>9、内置存储≥1T；</p> <p>10、★支持≥2 路 POE 网口，≥1 路 RJ45 网络接入；</p> <p>11、★要求支持 UVC 输出电影画面，在不通过采集卡转接情况下对接腾讯会议、钉钉、企业微信等平台实现互动教学应用；</p> <p>12、主机支持无缝对接教育云资源管理平台，能够实现电影画面直播、点播、资源上传、管理、课表联动等应用；</p> <p>13、提供国家强制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20	台	
2	录播助手软件	<p>1、★录播主机助手软件要求支持安装于 Windows 操作系统，能够对录播主机信号进行控制管理，支持录制、暂停、停止控制、导播画面切换、画面布局设置、文件删除、下载、改名、回放，互动配置，呼叫管理等；</p> <p>2、支持手动上传视频文件、视频文件下载、课件手动修复、视频文件点播；</p> <p>3、★支持设置课件删除功能，当磁盘预设值时能够自动删除课件；</p> <p>4、支持电影模式录制，高清分辨率支持 1920*1080、1280*720 可选，码率支持：3600、3000、2500、2000、</p>	20	套	



		<p>1500、1000、512、256MB/小时可选；同时支持资源模式录制；</p> <p>5、支持台标、字幕的设置，能够自由选择是否显示字幕、是否显示服务器时间，新增、修改、选择字幕，字幕显示坐标设置，颜色设置；</p> <p>6、支持首画面场景以及保持时间设置，并可自定义首画面显示时间；</p> <p>7、支持 Onvif、RTSP 等 IPC 协议灵活选择，能够满足多种教学场景下的信号接入和设备利旧等需求；</p> <p>8、支持教室属性设置，如常规录播教室、互动教室；并可对互动协议进行自由选择，支持 H. 323\SIP 等标准协议，同时支持厂家私有协议互动；</p> <p>9、录播系统支持双流、单流模式互动：单流互动时要求听讲教室一个屏幕即可显示主讲教室的人物视频主流画面与 PPT 或板书的辅流画面；双流互动时，听讲教室使用两台显示器，分别显示主流老师画面与副流电脑 PPT、板书画面；</p> <p>10、支持 IPv4、IPv6 协议；支持 DHCP 或手动设置 IP 地址；支持将设备映射到公网、设置公网 IP；支持网络状态检测、如上下行速度、网络抖动、丢包率等；</p> <p>11、支持中控对接可选网络中控和串口中控进行不同中控设备的对接控制；支持物联网 MQTT 标准协议，无缝对接物联网集控平台，将设备信息、状态以及基本的控制操作对接到物联网集控平台，如录制控制、直播开关等；</p> <p>12、支持与资源平台无缝对接，实现录播集中管理，包括录制、直播、设备开关机状态、视频自动上传、预约上传等管理等功能；支持同步资源平台的课表信息，支持查看课表信息包括课程名称，主讲人，开始结束时间等；支持对接第三方 FTP 存储设备进行文件上传；</p> <p>13、支持 NTP 服务器设置，同步系统时间；</p> <p>14、支持 EDID 修复功能，提升 HDMI 接入的兼容性；</p> <p>15、支持 Openping 开关，方便设备调试及网络问题处理；</p> <p>16、支持系统日志功能，可记录设备操作记录以及系统运行日志等信息以便设备维护；</p> <p>17、★支持首画面场景以及保持时间设置，并可自定义首画面显示时间，支持学生全景画面定时切换，切换时间允许在 5-45 分钟内自由配置；</p>			
3	双输出摄像机（老师）	<p>1、图像传感器：采用不低于 1/1.8"ProgressiveScanCMOS；</p> <p>2、CMOS 最大分辨率支持≥3840×2160；</p> <p>3、最低照度≥彩色：0.001Lux@(F1.2, AGCON)；</p> <p>4、数字增益：-30dB-23、9dB；</p>	20	台	



		<p>5、日夜转换模式支持 ICR 红外滤片式；</p> <p>6、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 264/H. 265；</p> <p>7、视频输出分辨率：1080P@30、720P@30；</p> <p>8、压缩输出编码率：128Kbps~30Mbps 可调；</p> <p>9、音频压缩编码率：AAC32K/48；</p> <p>10、图像设置支持：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色度通过客户端可调；</p> <p>11、支持抗闪烁、电子防抖、电子快门、背光补偿、长曝光模式等功能；</p> <p>12、ISO 模式支持：ISO100、ISO200、ISO400、ISO800、ISO1600、ISO3200；</p> <p>13、支持老师跟踪、学生跟踪、电子云台跟踪；</p> <p>14、工作温度和湿度：-10℃~60℃,湿度小于 90%(无凝结)；</p> <p>15、最大功耗≤6W；</p> <p>16、要求 Sensor 有效像素是不小于 800 万；</p>			
4	双目 AI 摄像机管理软件	<p>1、支持摄像机模式设置，分别有室内自然模式、室内暗光模式、室内亮光模式、户外晴天模式、户外阴天模式、户外夜间模式、自动识别模式、自动抗闪烁模式、全自动模式等 9 种模式设置；</p> <p>2、支持智能局域网搜索摄像机 IP 功能；</p> <p>3、支持手动调节摄像机亮度、对比度、色度、锐度、饱和度、白平衡等功能；</p> <p>4、支持编码参数快速设置，对码流、码率、关键帧等自由调节；</p> <p>5、调试工具具备电子云台功能，对摄像机放大、缩小、上下左右等操作；</p> <p>6、支持全景与特写双输出画面预览；</p> <p>7、支持实时显示 CPU 占用率；</p>	20	套	
5	双输出摄像机（学生）	<p>1、图像传感器：采用不低于 1/1.8"ProgressiveScanCMOS；</p> <p>2、CMOS 最大分辨率支持≥3840×2160；</p> <p>3、最低照度≥彩色:0.001Lux@(F1.2, AGCON)；</p> <p>4、数字增益：-30dB-23.9dB；</p> <p>5、日夜转换模式支持 ICR 红外滤片式；</p> <p>6、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 264/H. 265；</p> <p>7、视频输出分辨率：1080P@30、720P@30；</p> <p>8、压缩输出编码率：128Kbps~30Mbps 可调；</p> <p>9、音频压缩编码率：AAC32K/48；</p> <p>10、图像设置支持：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色度通过客户端可调；</p> <p>11、支持抗闪烁、电子防抖、电子快门、背光补偿、长曝光模式等功能；</p> <p>12、ISO 模式支持：ISO100、ISO200、ISO400、ISO800、</p>	20	台	



		<p>IS01600、IS03200;</p> <p>13、支持老师跟踪、学生跟踪、电子云台跟踪;</p> <p>14、工作温度和湿度: -10℃~60℃,湿度小于 90%(无凝结);</p> <p>15、最大功耗≤6W;</p> <p>16、要求 Sensor 有效像素是不小于 800 万。</p>			
6	双目 AI 摄像机管理软件	<p>1、支持摄像机模式设置, 分别有室内自然模式、室内暗光模式、室内亮光模式、户外晴天模式、户外阴天模式、户外夜间模式、自动识别模式、自动抗闪烁模式、全自动模式等 9 种模式设置;</p> <p>2、支持智能局域网搜索摄像机 IP 功能;</p> <p>3、支持手动调节摄像机亮度、对比度、色度、锐度、饱和度、白平衡等功能;</p> <p>4、支持编码参数快速设置, 对码流、码率、关键帧等自由调节;</p> <p>5、调试工具具备电子云台功能, 对摄像机放大、缩小、上下左右等操作;</p> <p>6、支持全景与特写双输出画面预览;</p> <p>7、支持实时显示 CPU 占用率;</p>	20	套	
7	可视化控制面板	<p>1、控制面板要求与录播主机统一品牌, 能够实现一根线连接录播主机, 减少工程施工布线难度;</p> <p>2、能够无缝对接录播主机, 实现主机运行的状态显示, 支持录播主机录制、导播、直播等切换控制;</p> <p>3、支持通过面板启动自动导播切换或者老师全景、老师特写、学生全景、VGA 画面的手动切换;</p> <p>4、支持联动主机实现开关机功能</p> <p>5、自动获取设备 IP 信息, 给维护人员快速提供设备信息。</p>	20	台	
8	阵列麦克风	<p>1. 标配 2 支麦克风和 1 个接收器, 采用≥4 核的音频芯片。</p> <p>2. 频率响应范围不低于 50Hz~16KHz。</p> <p>3. 拾音半径≥8m。</p> <p>4. 信噪比≥68dB。</p> <p>5. 声压级≥130dB SPL。</p> <p>6. 支持≥2 个数字音频接口, 支持盲插。</p> <p>7. 支持≥1 个 Type-C 接口。</p> <p>8. 内置≥8 个硅麦传感器单元。</p> <p>9. 无需额外适配器供电, 能够通过网线实现麦克风供电、音频信号传输、参数调整。</p> <p>10. 支持降噪、回声抵消、混响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多麦融合多种音频算法。</p> <p>11. 支持无损数字音频传输, 避免模拟信号传输导致的电流干扰。</p> <p>12. 接收器内置无线音频接收单元, 可支持两个麦克风</p>	20	套	



		同时接入。			
9	有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1. 支持全频带全双工自适应回声消除算法。 2. 支持全频自适应 AI 降噪技术，降噪电平 $\geq 24\text{dB}$ 。 3. 支持自动增益控制。 4. 支持啸叫抑制。 5. 支持智能混音，可智能选择最佳麦克风采集音频。 6. 支持多通道音频矩阵，可根据场景需求进行相应设置。 7. 支持音频参数调节。 8. 支持波束成形。 9. 支持远程 OTA 升级。	20	套	
10	有源音箱	额定功率 30W $\times 2$ 灵敏度 91dB 物抗 8 Ω 最大声压级 92dB 频率响应 90HZ-16000KHz	20	套	
11	交换机	8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20	台	
12	电视机	参数：屏幕尺寸：55 英寸 屏幕比例：16:9 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 功耗参数：电源功率 135W 工作电压 220V 待机功率 0.5W 外观设计：屏占比 $\geq 97\%$ 包含电视机吊架	20	台	
13	线材	实施中需要的辅材、线缆、接头、等。（包含双芯咪线、电源线、USB 线、音箱线、网线、转换头等）。	20	批	

备注：本次招标设备要与原有县级平台、省级平台进行对接互动。

二、质量保证要求：

1、乙方需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

2、每台货物上均应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保修卡等。

3、货物出现制造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退、包换、包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运输安装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本次招标设备要与原有县级平台、省级平台进行对接互动。

三、售前保障要求：

1、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者提供所需产品的使用要求等。

2、服务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产品的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使用指导。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可向甲方申请 95%的合同价款，剩余 5%的合同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使用满 1 年无任何售后服务问题及产品质量问题后乙方可申请甲方付清剩余货款。

五、验收方式：

(1) 在交货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设备（产品）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项目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舟曲县教育局

联系人：宁老师

联系电话：0941-5121150



E6230230206008498000
00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为示范合同，采购人及中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编写)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元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元整（¥：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费及其税金、验收费等所有费用。

二、质量保证要求：

1、乙方需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



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

2、每台货物上均应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保修卡等。

3、货物出现制造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退、包换、包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运输安装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本次招标设备要与原有县级平台、省级平台进行对接互动。

三、售前保障要求：

1、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所需产品的使用要求等。

2、服务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产品的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使用指导。

四、交付时间及地点

1、自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 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可向甲方申请95%的合同价款，剩余5%的合同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使用满1年无任何售后服务问题及产品质量问题后乙方可申请甲方付清剩余货款。

六、验收方式：

（1）在交货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设备（产品）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项目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七、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九、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十、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培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3、安全生产：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三、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舟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四、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五、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舟曲县中小学校名师课堂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E6230230206008498000
001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电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

主管部门：__

单位性质：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工人数：（其中：技术人员）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3年12月31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_____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利润：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总额

2022年_____

2023年_____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地址 时间 金额(人民币元)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案由涉及金额目前办理情况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6、其他情况： 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
投标，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4)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E6230230206008498000
001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名称)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使用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7)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E6230230206008498000
001



(8) 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致：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E6230230206008498000
001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元整（¥：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税金、验收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E6230230206008498000
001



(4) 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范例）

本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质量作如下承诺：

1. 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2. 质量问题的处理。
3. 质量投诉的处理。
4. 其它。

E6230230206008498000
001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5) 售后服务承诺书（范例）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2. 投标人在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3. 对使用人员的详细培训计划。
4.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5. 其他相关内容。

E6230230206008498000
001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一) 宣布会场纪律。
- (二) 介绍本次开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 (三) 介绍本项目开标会上的监标人、唱标人和工作人员。
- (四) 监标人员核查投标人在线投标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五) 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同一内容唱标，如有疑问，在唱标结束后方可提出问题。
- (六) 投标人在中工线上投标对唱标结果进行核对，并确认。
- (七)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请投标人退出中工投标系统等待评标结果。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 3 名，经济类专家 1 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州交易中心信息科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部门（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和州交易中心监督科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标前四十分钟从舟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随时关注钉钉群信息，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线，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七)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办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内容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2	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4	盖章签字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投标人单位名称	1. 2. 3.
需要澄清的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5. 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及服务部分
30	15	55

6. 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技



术及服务部分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 报价评分 (满分 3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p>对小、微企业执行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不符合规定的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二) 商务评分 (满分 1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3分	在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图表或字迹清晰、排版整齐的得3分,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图表或字迹不清晰但排版整齐的得2分,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图表或字迹不清晰、排版不整齐的得1分,此项满分3分。
2	认证证书	6分	<p>所投录播助手软件通过任一国产化操作系统的适配兼容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生产录播厂家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 (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每提供一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p>
3	许可证书	3分	为保证移动端观看直播课,需提供录播生产厂家增值业务电信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4	产品安全	3分	为了保护信息化进程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有效保护信息资源,所投教育云资源管理平台软件平台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	------	----	---

(三) 技术及服务评分（满分5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参数响应	34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4分，带★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2分，未带★参数每个不满足扣1分，两项合计扣完为止。（★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材料必须能体现参数要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不作为废标项）（满分34分）
2	实施方案	8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对比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整体方案的评价；②对项目技术方案的评价；③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价；④对实施人员队伍及技术水平的的评价；⑤对物流管理的评价；⑥对施工培训和协调的评价；⑦对项目实施质量的评价；⑧对进度和风险控制的评价。）：方案可行性及时效性较好的，得8分；（较好的是指：有明确的执行人员；明确的工作达成时间；工作内容细节及合理高效与采购需求关联）。方案可行但仍有欠缺的得4分；（欠缺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描述简单的不得分。（满分8分）
3	应急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措施，内容包括安全应急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运输过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人员救治方案、善后处理方案。 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能有效指导本项目实施的，每个方案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或



			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8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②免费技术培训方案；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服务流程方案；④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⑤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⑥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⑦定期维护方案；⑧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方案不得分。（满分8分）

七.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2日



附件：

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



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当前位置: 甘肃政府采购网 >> 综合信息 >> 公告、通知 >> 正文内容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文章来源: 甘肃政府采购网 发布时间: 2022-06-23 18:29 字体: 小 大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兰州新区财政局, 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 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现结合我省实际,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 规范资格条件设置, 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 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 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 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 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 合理制定采购计划, 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 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 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 有条件的采购人, 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 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 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 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 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 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 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 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 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 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 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 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 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确需收取的, 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 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 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 充分地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 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



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附件下载
无附件!
[打印文章] [添加收藏]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甘肃政府采购网 Copyright © 2015 -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 陇ICP备15002215-1号
网站主办单位：财政部国库司；网站运维单位：甘肃省财政厅；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96号
省级采购计划备案(审批)咨询：0931-8899943 政府采购投诉咨询：0931-8899986 代理机构注册(管理)咨询：0931-8899921
信息公告(专家管理)咨询：0931-8899904 甘肃省级商城技术电话:0931-8899989 地州市商城技术电话:0931-8263339
甘肃政府采购网（管理交易系统、专家注册、采购人注册、采购计划备案、公告发布、合同备案）技术支持：0931-8891427、8891426；
网站开发单位：甘肃华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标识码：6200000107 甘公网安备 62010002000482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